

禮記目錄後案

任 铭 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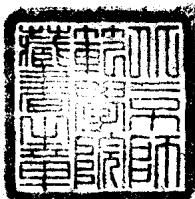
齐 鲁 书 社

礼记目录后案

任 铭 善

齐 鲁 书 社

一九八二年·济南
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884769

884769

札记 目录 后案

任铭善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（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）

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 3.25印张 71千字

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7,000

书号 11206·51 定价 0.39 元

礼记目录后案序

昔韩文公谓《仪礼》难读，而不知《礼记》尤为难读，甚于《仪礼》也。《仪礼》之难读者，曰：经文简奥，动仪繁复，而名物制度官执之细，累世不能通，当年不能究。故三代两汉之书，后世虽残阙，而好奇理董者多有；至于《仪礼》，则善读书者称其难焉。于是圣王粲然之迹，郁郁乎文者，不复可知，而郑君之注号为绝学。宋兴，周孔之学大昌，凡书之有益儒家之教者，虽记传诸子，必表章而发扬之。而《仪礼》子所雅言，且在六艺之科，言之者顾渺。固以唐代学官立《礼记》，而熙宁王氏之法重《周官》，亦由诸难未祛，则学者无以措其功耳。南渡以后，朱子欲以正学治天下，乃倡修三《礼》，为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章明句晰。又有李如圭《集释》，颇赖以存前儒之说。扬复又本《三礼旧图》及聂崇义、陈祥道诸家，以为《仪礼图》。吴澄、汪克宽为之补逸，敖继公兼治经注。于是，《仪礼》之学一时大明，自郑君以来，崔灵恩、贾公彦、杜佑所尝从事者得以光显于世，后之学者，遂无复难读之叹矣。《礼记》者，汉儒为《仪礼》之书，好古者务征采，多存古义，网罗放失，不为区别，或不尽合乎《仪礼》之经，其文奥而仪繁与《仪礼》若，而名物制度之琐碎纷若而不一致，其难穷则已过之。至其摭拾缀缉，既非一本，文异而义乖者，百虑殊涂，错出间见，虽有郑、孔之学之精，而徇文以汨经，执矛以攻盾者往往不免。后人发明之者，视《仪礼》尤少，盖舍经以治记，

塞本源，乱家法，则《礼记》之难读甚于《仪礼》远矣。有清一代于学亦彬彬矣，为三《礼》者，张尔岐、秦蕙田、江永、金榜、戴震、程瑶田、张惠言、胡匡衷、胡培翬、孙诒让、黄以周尤为卓绝，而专言《礼记》者盖寡。朱彬、焦循恪守郑学，孙希旦博引明辨，三家之书皆可观。然其所取以折衷而为之区别者殆未可知，将因记以明经，由文以考制，是非从违之间有未尽焉。则义与数卒不得而穷究，其难读固犹然也。予尝私好学《礼》，以俗儒占毕之教必先读《礼记》，用其法，取而观之而茫然。退而治《仪礼》十七篇，既稍稍离章句，乃复取《礼记》读之，则合乎十七篇者既昭然不可混同，而其悖者殊者与似是而实非者亦欲一一寻其源而权衡之以折衷于经。其文奥仪繁，已有儒先之注疏训解；而其杂取而错见者将必参酌以定于一是。则明记乃所以明经，抵牾矛盾之蔽斯解矣。盖有志焉而未易至也。庚辰春，以《礼记》教于之江大学；明年，复教于无锡国学馆，朋友讲习之际，既叹其难，思有以祛之。乃以平日所取以折衷权衡者记于篇，既而取郑君《目录》分系之，曰《礼记目录后案》。其志尚欲治全书以赞儒先之成功而补其阙佚，盖有待焉耳。虽然，读《礼记》者将因之而忘其难邪，抑其不合者尤多且益增其难邪？若宋以来诸贤之祛《仪礼》之难者，则亦渺乎浩乎其未可几及也！抑予又有感焉：郑君逃权势之威而入乱贼之薮，厥协六经，整齐百家，方遘大难，从容注《礼》，明夷之贞，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者也。予丧乱之馀，籀诵经记，草是篇时，盖困于寇盗者数月不能解，故籍残阙，多不能致，日对郑君之书，益私慕乡往不可已，而所以自励者将益切，庶几进退之际无愧于郑君者，以是篇为之砥砺焉，勉之哉！

任铭善

礼记目录后案

任铭善学

曲礼上第一

名曰“曲礼”者，以其篇记五礼之事。祭祀之说，吉礼也；丧荒去国之说，凶礼也；致贡朝会之说，宾礼也；兵车旌鴟之说，军礼也；事长敬老执贽纳女之说，嘉礼也。此于《别录》属制度。

陆德明曰：“《曲礼》是《仪礼》之旧名，委曲说礼之事。”孔颖达曰：“此篇既含五礼，故其篇名为《曲礼》。曲礼之与《仪礼》，其事是一。以其屈曲行事则曰《曲礼》，见于威仪则曰《仪礼》。”今案陆、孔二家本郑君为说。郑君《礼器》注曰：“曲犹事也，曲礼谓今礼也。”又《奔丧》、《投壺》目录皆云：“逸《曲礼》之正篇。”故二家以曲礼为礼仪。五礼之名见《周官·大宗伯》文。《司徒·保氏》：“乃教以六艺，一曰五礼。”郑注：“五礼，吉、凶、宾、军、嘉也。”于《别录》属制度者，《别录》刘向所作，其书于《礼记》四十九篇，分属制度、通论、丧服、世子、祭祀、子法、吉事、明堂阴阳、乐记。惟《投壺》云吉礼，礼乃事

字之误，说见下。据此知《别录》于《礼》目本皆有说，郑君作目录者，本刘氏《别录》也。孙希旦《集解》曰：“《曲礼》者，古礼篇之名。《礼记》多以简端之语名篇，此篇名《曲礼》者，以篇首引之也。郑氏谓篇中记五礼之事，故名曲礼，非是。”又曰：“此篇所引之《曲礼》，则别为古礼篇之名，非《礼器》所言之曲礼。盖‘曲礼三千’即《仪礼》中之曲折，而此所引‘毋不敬’以下，其文与《仪礼》不类也。而此篇之为《曲礼》，则特以篇首引《曲礼》而名之，不可谓此篇皆《曲礼》之言。”今案：孙氏驳郑君之义是也，而以‘曲礼三千’为《仪礼》，则仍徇郑注之非。此篇杂取诸书，如‘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齐’二句取之《曾子》，而失删若夫二字，其迹最显。盖出之西汉儒者之摭拾，且杂出汉人之制，首引《曲礼》之文，故取以为一篇之名耳。○按“曲礼”之名见于《礼器》，曰：“经礼三百，曲礼三千”，而《中庸》作“礼仪”、“威仪”，郑君以礼经为《周官》，曲礼为《仪礼》，盖尊尚《周官》以成三《礼》之名。然《周官》战国之书，不成于姬孔；且三百特官名耳，不得傅会仪文，臣瓒已尝讥之。朱子独取叶梦得“经，礼制之凡；曲，礼文之目”之说，而谓《仪礼》为经礼，所谓曲礼则皆礼之微文小节，如今《曲礼》、《少仪》、《内则》、《玉藻》、《弟子职》所记者是也。以之通《礼器》之文，亦为确矣。虽然，若《仪礼》十七篇，今所见者，于进退揖让之节、衣冠名物之制固已详矣。其有逸者，虽不必后人所辑皮傅三十九篇之文，要必有尤详备者。又有七十子后学所为记，今见之十七篇中者尚有存焉。若是则于礼亦彬彬矣，岂尚有微文小节乃十倍于是乎？今谓三千三百者虚拟之数，彼多于此而

已矣。经礼者，礼之常制，或曰礼，或曰仪，故《仪礼》古但谓之礼，礼仪、仪礼亦同名也。曲礼者，古有其书，《记》引“毋不敬”十二字是其遗文。而《孔子家语》有《曲礼子贡问》、《曲礼子夏问》、《曲礼公西赤问》三篇，今《家语》虽非旧本，然言必有据，其文又多与《檀弓》、《杂记》相类似，既蒙“曲礼”之名，则亦《曲礼》之遗篇也。《汉书·王式传》：“式曰：‘客歌《骊驹》，主人歌《客毋庸归》，在《曲礼》。’”注：“服虔曰：‘《骊驹》，逸《诗》篇名也，见《大戴记》。’”按《骊驹》之文在《曲礼》旧篇，后世为《大戴记》者或掇取之，故王式见之于《曲礼》之书，而服虔见之已入《大戴记》，犹此《礼记》之引《曲礼》十二字也。服氏云见《大戴记》者，谓《骊驹》之诗，非谓《曲礼》之篇。或者据以谓《大戴记》亦有《曲礼篇》在逸篇中，固不必然，且亦昧乎此篇以篇首字命名之例矣。玩其文而究其旨，则曰经礼者，因仪以知数者也；曲礼者，因事以明义者也。义者无形而求之务尽，故曰曲；数者有节而行之不变，故曰经。一事而衍其义，一义而问而究之者不一人，故事三百而义三千也。汉儒既得闻《曲礼》而时采其义，故记中间见焉。至若或则曰威仪三千，或则曰动仪三千，其名或别有所安，予未能详。抑朱子于诸名独取《礼器》者，其必以其义为尤可信乎？○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《曲台后仓》九篇。”《儒林传》曰：“仓说《礼》数万言，号曰《曲台记》。”则《汉志》当云《曲台后仓记》九篇，记字脱耳。曲台，刘歆、如淳皆以为宣帝时习射礼于曲台，后仓为之辞。晋灼曰：“曲台，天子射宫也。西京无大学，于此行礼。”晋灼所言近是。盖高堂生之传有二：一则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，世传

其业；一则孟卿事萧奋以传后仓，讲说礼义者。《汉志》云：“后仓推士礼以至于天子。”则仓所记，推衍高堂生以来十七篇之义者也。《曲礼》或即后仓九篇之书，以其说于曲台，故曰曲；或以其数万言，曲尽礼义，多引古说，故曰曲。其书既不传，无可考验矣。

曲礼下第二

义与前篇同。简策重多，分为上下。

凡《曲礼》上下、《檀弓》上下、《杂记》上下，三以为六，今记凡四十六篇，因此得四十九篇之数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曰：“戴圣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，谓之《小戴记》，汉末马融遂传小戴之学。融又益《月令》一篇，《明堂位》一篇，《乐记》一篇，合四十九篇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曰：“其说不知所本。今考《后汉书·桥玄传》云：‘七世祖仁著《礼记章句》四十九篇，号曰桥君学。’其时已称四十九篇，无四十六篇之说。疏又引玄《六艺论》曰：‘戴圣传礼四十九篇，则此《礼记》是也。’玄为马融弟子，使三篇果融所增，玄不容不知。”案《提要》说是也。郑于《月令》目录曰：“好事钞合之。”亦不言马融。《隋志》以大戴删刘向二百十四篇为八十五，小戴又删大戴。无论二戴前于刘向殆百年，不能反删向书；且二戴为今文之学，于家法綦严学官好辩之时，亦不能为是淆杂残缺之书，其与《汉志》百卅一篇决然为二可知。百卅一篇既佚，其遗文时有见于《仪礼》及四十九篇《记》中者。然则虽郑君《六艺论》未可信也。余别有专论详之，大抵以此书为出于河间献王之徒云。其本为四十九篇者，则其初已分三篇，各为上下。《隋志》郑亢注《孟子》七篇，而赵岐注别其上下为十四篇；《尚书》帝典本为一而分为二篇；《古论语》有两《子张》，盖亦古书之恒例矣。

檀弓上第三

名曰“檀弓”者，以其记人善于礼，故著其姓名以显之。姓檀名弓。今山阳有檀氏。此于《别录》属通论。

此亦以首章之名名篇也。孔颖达曰：“《檀弓》作在六国时。仲梁子是六国人，此篇载仲梁子，故知也。”案孔氏以仲梁子为六国时人，未知所据。《左传》有仲梁怀，为季平子臣，善礼；《韩非子》有仲梁氏之儒，此仲梁子不知何指。此篇盖当为汉儒辑七十子之门人所尝记闻者，又颇采逸礼经记之文。虽多言丧礼，而求义者多，陈数者少，又间及他事，其体未备，故于《别录》属之通论，与《玉藻》、《大传》之属通论同义。○孙希旦曰：“篇中多言丧事，可以证《士丧礼》之所未备，而天子诸侯之礼亦略有考焉。然其中多传闻失实之言者。”谓如季武子成寝章，孔子少孤章，曾子浴于爨室吊于负夏二章，孔子蚤作负手曳杖章是也。数章中孔子蚤作章最为妄诞。数章之外，若子上之母死而不丧章恐亦失实之辞。伯鱼之母死，期而犹哭，是伯鱼尝为出母哭也；子思之母死于卫，子思哭于他室，是子思为出母已嫁者，虽宜无服，而亦哭也。礼，出妻之子为母齐衰期，父在为母亦齐衰期。夫出则必降，父之所为期者，子不得伸三年；则父之所不服者，子亦不得服；然则出妻之子为母期者，盖必父死然后乃得伸也。伯鱼哭母而不当为之服，子思虽无父，而母既嫁于庶氏，则

亦不为之服。且《丧服小记》曰：“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。”伯鱼子思之不服出母，礼也；然皆哭之，哭之则是丧之也。子上之母嫁否未可知，而子思必不以己之所不忍者强其子可知也。乃不能勉为其先君子之道，又安在其为贤者矣？故子上固宜无服，而不可以不丧，子思亦不得使其不丧；为是章者，其亦传闻失实者与？或曰：“江永尝引甘绩之辨孔子无出妻矣，则伯鱼之哭逾期而除固宜然，而非为出母也。”曰：是则孙希旦尝为孔疏辨之矣。父在为母十三月而祥，十五月而禫，则祥后禫前应犹哭，夫子何以怪之甚哉？今更谓伯鱼哭而子问曰：“谁与，哭者？”是伯鱼之哭在外，而夫子不与。礼父在为母期者，父除则亦从之除也。伯鱼之除，谓卒哭也，而不与夫子，则为出母无疑。孔颖达更引或说为出母无禫，期后全不合哭。今谓伯鱼为出母无服，则固无论于禫矣。又《檀弓》有错简，孔子少孤章是也，有脱文，叔孙武叔之母死章子游曰知礼是也。又末世非礼之礼，记者失之而辑者不择者至夥，前人多已发之，兹不详辨。

檀弓下第四

义同前篇。以简策繁多，故分为上下二卷。

王制第五

名曰“王制”者，以其记先王班爵授禄祭祀养老之法度。此于《别录》属制度。

王，《释文》如字，徐于况反。徐读是也。本文首句“王者之制”亦同，谓所以王天下者当如此制耳。郑君谓记先王之法度，王读如字，非是。《王制》之作本之《孟子》，《孟子》“王道”、“无已则王乎”、“是心足以王矣”、“王者之堂”、“王政”诸字，皆当音于况反也。兹篇所记者十事：班爵，禄田，任官，巡狩，朝聘，教学，养老，国用，丧祭，职方，盖损益四代以定一王之法，而未必时行者也。孔疏引卢植云：“汉孝文皇帝令博士诸生作此王制之书。”卢君盖据《史记》言汉文帝令博士刺六经作王制，谋议封禅巡守事。然其言在《封禅书》，则文帝所作王制宜重其事，其遗文或有见于《封禅书》及《白虎通》者，而此篇曾无一字及之；司马贞《索隐》引《别录》，更谓文帝书有《本制》、《兵制》、《服制》诸篇，此篇亦无其文，则此《王制》非文帝《王制》至明。孔疏又曰：“王制之作盖在秦汉之际。知者，案下文云‘有正听之’，郑云：‘汉有正平，承秦所置。又有‘古者以周尺’之言，‘今以周尺’之语，则知是周亡之后也。’今案：疏说未可信。正听之之正古有其官。郑君云‘正

于周乡师之属”者，《周官·乡师》云：“掌其戒令纠禁，听其狱讼。”而司徒之官有党正，掌戒禁校比之役。又《仪礼》乐正、小臣正、仆人正、大射正、司正，《周官》宫正、酒正，诸注皆以长训正，《尔雅·释诂》亦云：“正，长也。”则此正不必秦汉正平之官；而《王制》与《周官》异撰，亦不必于《秋官·司寇》中傅会之也。至于“古者以周尺”、“今以周尺”等语，则以文理观之，固是汉人增益注释之辞。古者百亩百里，当今若干，正为读《王制》者明前文方一里、方十里、方千里、方百里当汉制之大小，果为汉人所作，何不径取汉制，又安劳复加注明哉？且自“古者周尺”以下，即就前文以推其封建禄食之多寡，又列六礼、七教、八政之目，以释“司德脩六礼明七教齐八政”之文，斯知“古者周尺”以下为汉人语，固本文为之附益，犹《礼经》篇末之有记也。又何得据以定是篇之出于汉人哉？《郑志》答临硕曰：“孟子当赧王之际，《王制》之作复在其后。”案郑注《礼记》甚早，其于《王制》多以为殷代法；晚年答临硕之问，乃谓其本之孟子。知其必在孟子后者，以孟子论周室班爵禄曰：“诸侯恶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”苟先有《王制》之文，则北宫锜不必问，而孟子无容不闻其详也。故知《王制》据孟子而在孟子后，其言班爵禄有不同于孟子，及税征学养诸节详略异文，则又为《王制》者所损益参酌也。盖当以郑志之说为定。○《王制》何为而作也？《王制》作于战国之末纪。于时国异教，家异法，君僭号，臣僭礼，乱政亟行，权术方兴，盖《书》缺《诗》亡，礼崩乐坏，《春秋》之教弛而王者之迹息矣。其为士者忧之，于是各以其道治，舍短取长，著为文章。孟子独师法仲尼，倡行仁义，尚王政而恶私

利。其立言也，或托之古昔以发其己见，或因其时事而为之率正。孔子曰：“吾犹及见史之阙文也，今亡已夫！”而孟子答北宫锜问班爵禄之等，无其籍而为之说者，固孟子之见如是，而不必周室之果然。其答滕文公经界之义也，曰：“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。”谓五十而贡者，以《禹贡》考之，盖已不同，而又曰：“《诗》云：‘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’惟助为有公田。由是观之，虽周亦助也。”则以其无徵也而必徵之《大田》之诗，托周法以成其九一之制，而亦不必先王之果然。且当时有关市之征，故孟子曰：“关市讥而不征。”有田税里布，故孟子曰：“耕者助而不税，廛无夫里之布。”至于国君之好杀也，则曰：“不嗜杀人者能一之。”好大也，则曰：“王不在大。”好功利也，则曰：“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。”又曰：“率兽而食人，恶在其为民父母也？”则古昔，称先王，以易诸侯之黜乱而息一切之争。故曰：“予岂好辩哉？予不得已也。”当其时也，百家杂起，以适时主之好，其功易见而辞易入，时竞尚之，于是孟子之说不行，而乱且益甚。忧天下者则尤惧夫王政之不可见，而其言亦浸以不闻也，遂因孟子之义，参比六经，通万方之略，以成儒者一家之说，徵虞夏殷周而立一王之法，而朝聘之制且兼及晋文之霸，其政不烦，君子亦有取焉。是则《王制》之篇所由作也。至其所述，虽不必先王所尝行，而离于道者盖寡。其文理密察，禹汤文武其犹病诸。《周官》者，与《王制》盖一时之书，故凡孟子所斥廛征里布以至山泽之赋，玩服之侈，《周官》皆具其事。子曰：“射不主皮，古之制也。”盖叹时制重力，引礼射以折之。而主皮之文亦见于《周官》。原作者之心，知乱政之猝不可易，

乃徇其时尚，而文之以度数，托姬氏之名，以动人主之听，而庶几见诸行事，条理轨物，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，俾渐进于治平，然后王道可作也。为之者，其有忧患乎？故虽不合于孔氏之经，而学者所不能废。乃一旦为篡主媚臣所利，而遂视之为驟乱阴谋之书；或者执《王制》以立异同之端，各矜为周公作，相与诋讦，好事者又强欲调停，并失二书之旨。是亦不可以已乎？吾故因《王制》而略论之如此。至近儒汪中、陈澧、陈汉章所论，以为《周官》西周故籍者，则其所取徵乃皆战国以至汉人之文，本自出《周官》后，虽极其条辩，其亦未足信已。